

关于苍溪县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 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苍溪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

县人大常委会：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苍溪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受省市增加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预算发生了部分变动，需要对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债务管理等事项，请予审议。

一、2024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107655万元。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27015万元，加上省财政新增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4117万元，支出预算变动为451132万元。在此基础上，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94526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36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3900万元、上年结余减少3万元，减去新增上解省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兜底等

15083 万元，按《预算法》有关规定支出预算拟调整为 536508 万元。

省市新增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411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2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8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72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62 万元等。

省市新增下达的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94526 万元，主要包括：结算补助收入 1809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440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3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24745 万元、共同事权财政转移支付 45470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342 万元等（详见附件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80050 万元，因本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拟将收入预算调整为 80850 万元。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6722 万元，加上省市增加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 10162 万元，支出预算变动为 96884 万元，在此基础上，加上收入调增 800 万元、新增的专项债券资金 73900 万元，支出预算拟调整为 171584 万元。

省市增加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 10162 万元，主要包括：旅游

发展基金 200 万元、交通建设资金 379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459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176 万元、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 484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5464 万元等（详见附件 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390 万元，因嘉陵江亭子口公司分红资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1104 万元；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1007 万元，减去收入调减 286 万元，支出预算拟调整为 721 万元（详见附件 3）。

以上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交会议请予审查批准。

二、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10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560 万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11.3%，其中税收收入 47010 万元，非税收入 555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6518 万元，为预算（含 4 至 10 月省市新增下达的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 92.7%，同比增长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10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699 万元，为预算的 33.4%，同比下降 1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8172 万元，为预算（含 4 至 10 月省市新增下达的转移支付、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的63%，同比下降25.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至10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98万元，为预算的47.9%，增长19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1万元，为预算的1.5%。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 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144969万元，其中：系统内债务978731万元（一般债务459173万元、专项债务519558万元）；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隐性债务余额166238万元。

(二) 债券转贷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省财政厅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172636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借新还旧）851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13636万元、新增专项债券73900万元。

再融资债券全部按规定用途偿还到期债务本金。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4个项目，其中绵阳至苍溪高速公路配套设施项目10156万元、江南初级中学新建项目2030万元、三清小学及附属幼儿园改扩建项目750万元、教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7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52300万元用于8个项目建设，即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5600万元、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2100万元、苍溪职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二

期项目 10000 万元、县中医医院康养园建设项目 3500 万元、苍溪经开区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23100 万元、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 3000 万元、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 万元；二是补充政府性基金 21600 万元用于隐性债务化解，其中县级部门 12 笔 19056 万元、乡镇 227 笔 2544 万元（详见附件 4）。

（三）债务还本付息及化解情况

2024 年，我县共需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16242 万元（其中本金 85600 万元、利息 30642 万元），需化解隐性债务 43564 万元，合计 159806 万元。还本付息方式为：采用再融资债券借新还旧本金 85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偿还利息 15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偿还利息 15039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化解隐性债务 21600 万元、筹措资金化解隐性债务 21964 万元。截至 10 月底，我县除还有未到期债券本息 4096 万元未偿付和 16435 万元隐性债务未化解外，其余 139275 万元已按要求偿还或化解。

（四）债务限额情况

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06677 万元，当年末实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91195 万元。截至今年 10 月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78731 万元，比上年新增 87536 万元，新增额为本年度省厅转贷新增债券。目前省财政厅尚未核定我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我们将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的具体额度，适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四、财政系统落实县人大决议情况

一直以来，苍溪财政始终坚持讲政治、顾大局，着力县域经济发展大局；始终主动、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及时、准确地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促进全县财政工作健康、稳步向前发展。特别是今年1至10月，我县财政克服经济回暖缓慢的不利影响，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可用财力稳中有进。一是加大本级收入组织征管力度。1-10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26亿元，同比增长11.3%；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6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98万元。二是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牵头争取到位各类补助资金62.43亿元，其中财政部门争取到位资金30.3亿元（含化解隐性债务专债资金2.16亿元），会同发改和项目主管部门争取到位增发国债资金3.24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5464万元。

（二）预算支出保障有力。1-10月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65亿元。一是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全面落实“三保”支出责任，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预计全年“三保”支出3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67.5%。二是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落实落地，适时调整专债项目，为经开区产业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转贷专项债券23100万元、继续为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转贷专项债券 4000 万元。继续加大投入，确保职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县中医医院康养园建设项目工程、中洋花苑片区等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三是贯彻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科学测算支出强度，切实压缩一般性支出和压减“三公”经费，全年预计下降 3%，把腾转出来的财力用于经济发展和改善基本民生。

（三）预算绩效全面提升。一是积极配合省厅开展省级重点绩效评价，2023 年省财政厅重点绩效评价选取我县 5 个项目，涉及年度 2021-2023 年三个年度，截止目前已完成现场评价。二是持续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4 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9 个，涉及金额 3280.6 万元；开展事中绩效监控 13 个，涉及金额 14244.55 万元；事后重点绩效评价 20 个，涉及金额 81696.27 万元。三是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全年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集中培训 2 场，累计培训 700 余人次。

（四）风险防控扎实有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和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面，按照“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疏堵结合、稳步推进”的思路，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逐年降低政府隐性债务。一是县政府组织召开全县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暨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题工作会议，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明确债券使用单位还本付息和收益上缴责任，下发《债券利息及收益催缴通知书》25 份，截至 10 月底，共收缴债券利息及收益 7747 万元。

二是县政府组织召开隐性债务化解进度缓慢专题约谈会，对进度滞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再督促、再提醒，确保全年 4.35 亿元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面完成。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防控方面，按照职责分工，本年度集中开展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排查 2 次，涉及县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共计 5 家，其中正常经营的银泰典当行和县农担公司运行平稳，未正常经营的银通典当行已申请注销、凤凰小贷公司和红心猕猴桃交易中心申请更名，今年以来，县域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县域金融整体运行平稳良好。

（五）财政监督高效强劲。一是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两次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情况清理工作。今年 6 月和 9 月，按照省市部署，对照上级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县预算单位对本单位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清理，对违规发放的乡镇纪检干部纪检津贴立即停发并清退，超标准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进行清退，切实维护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政策的严肃性。二是将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通知》（川财预〔2024〕17 号），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上传达学习，并要求全县预算单位严格落实。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制定了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7-10 月组成检查组分别对百利镇、县城投公司等 4 个单位（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检查整改意见书》。四是持续加强政府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完成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250 个，政府投资项目送审金额 21.69 亿元，

审减 2.03 亿元，审减率 9.3%；完成政府采购 1.9 亿元，节约资金 1643 万元，节约率 8.6%。

五、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聚力抓收入。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多措并举，确保收入计划全面完成。一是县税务局牵头，完成税收及非税收入年度目标任务 58586 万元；二是县财政局牵头，完成非税年度目标任务 49069 万元；三是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完成土地出让、城乡建设用地节余指标流转收入年度目标任务 45000 万元和配套费 1000 万元；四是县国资事务中心牵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度目标任务 1104 万元。

（二）聚力强争资。抓住今年最后有效时间和政策机遇，紧盯国家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年度内再度发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专项债券及提前发行 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机遇，力争完成 72 亿元的全年争资目标。会同县发改和项目主管部门，提前谋划 2025 年项目资金争取，抓紧包装、储备一批切合苍溪实际的大项目、好项目，确保 2025 年一季度“开门红”。

（三）聚力防风险。一是按期偿还年度内政府债务本息，确保政府债务不违约。二是压实部门责任，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三是积极筹措财政库款，全面保证“三保”、上级考核、重点项目资金支付需求，严防资金支付风险。四是对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按照规定有序清退发展不规范、风险隐患较大、已实际停业的地方金融组织，

确保县域金融整体平稳。

（四）聚力保重点。一是对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大项目，统筹各项资金集中财力确保项目按质按期完工交付使用。二是对上级重点考核项目，督促各部门要按考核标准不扩面、不扩量，科学、精准集中上级资金做好规划和实施，确保既能全面完成考核达标任务，又不增加地方财政投入。三是提前谋划十五五财政规划，集中财力办一件事成一件事，切实注重财政资金绩效，把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促进我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附件：1. 2024年苍溪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草案）表
2. 2024年苍溪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调整（草案）表
3. 2024年苍溪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调整（草案）表
4. 2024年苍溪县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表